

项目编号：TDZB-2026-2003.13B1

2026 年绿化养护市场化项目（二次）



采 购 人：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56
第四章	合同文本	5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绿化养护市场化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DZB-2026-2003.13B1

项目名称：2026 年绿化养护市场化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41344.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绿化养护市场化项目十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64134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4134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2026 年绿化养护市场化项目十三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41344.00	264134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绿化养护市场化项目十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绿化养护市场化项目十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文件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

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2.提示事项：(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2) 办理 CA 认证（有介质）: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天威诚信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ggzy.shaanxi.gov.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办理移动 CA 认证证书（无介质）：供应商可以通过移动 CA 互认 APP 办理移动 CA 认证证书，电子交易平台已接入 3 家移动 CA 互认 APP，分别为手证通、中标一证通、陕西公共资源 CA 互认平台，操作指南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1/004001016/004001016001/subPage.html>。(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4)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5)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

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6）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7）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5)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开展电子化投诉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5号)，政府采购

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系统进行线上投诉。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连心路 51 号

联系方式：宋老师 029-862201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与北三环十字东北角中建财智广场 5 栋 501 室

联系方式：187291073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佩玉、张娅琪、冯遥遥、朱小克、宁超

电话：187291073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绿化养护市场化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TDZB-2026-2003. 13B1
3	预算执行书编号	YS-未央区-2026-00209
4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5	预算金额	2641344.00 元
	最高限价	☒有，具体限价如下： 1. 合同包1最高限价金额：2641344.00 元 2. 本项目各部分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行道树养护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u>30</u>元/株/年；绿化用地养护（一级养护）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u>11</u>元/m²/年；绿化用地养护（二级养护）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u>9</u>元/m²/年；绿化用地养护（三级养护）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u>7.8</u>元/m²/年；花卉养护（一级养护）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u>11</u>元/m²/年；栽植花卉（时令花卉）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u>200</u>元/m²/年；花卉补栽（石竹等宿根苗木）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u>2.9</u>元/株/年；花卉补栽（常春藤（大盆））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u>9.6</u>元/株/年；花卉补栽（宽叶麦冬（大盆））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u>3.5</u>元/株/年。 ☐ 无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8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9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0	履约保证金	无
11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 正两副。
12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1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 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 告，官网地址： http://www.ccgp- 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 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 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4	询问和质疑	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 构信息”
15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政府 采购管理科 2.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街道广安 路 19 号
16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7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18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 投标方案	☐ 是 ☒ 否
19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与北 三环十字东北角中建财智广场 5 栋 501 室

		2. 联系电话：18729107315 3. 联系人：申工
20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确定中标人后3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通知标准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代理机构开户名称：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九路支行 账 号：79260188000034793
2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兼投不兼中的原则，本项目一次招标已中标的供应商不得继续参与本次投标。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 办理数字认证 (CA) : CA 分为有介质和无介质两种。CA 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负责。

有介质 CA 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ggzy.shaanxi.gov.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无介质 CA 操作指南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1/004001016/004001016001/subPage.html>。

(3) 绑定和激活 CA: 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 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 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关于联合体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将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4%-6%。

2. 投标邀请函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投标邀请函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投标邀请函中前五项基本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

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

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投标邀请函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

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将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

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市财发〔2023〕1538号,链接地址:<http://xaczj.xa.gov.cn/ztzl/zfcg/cgfg/1707310573956952>

066.html)的规定,为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中小企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及增信担保服务。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方式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模式。1.线上模式。财政部门提供了两个电子操作平台,一个是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另一个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简称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银行机构通过平台办理融资业务。2.线下模式。是采用书面形式进行确认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过程。

4. 绿色包装及运输要求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包装及运输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七)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邀请函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

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 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3 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 4 章 合同文本

第 5 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 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组建，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1.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此项供应商可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自行查询，查询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3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投标方案
3	签字盖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见第三章标注★的条款，未设置时请忽略此项）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 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相关供应商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

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分项最高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价格	30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2.评审基准价：有效最低评审价格，满分 30 分。 3.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text{ 分}。$	
整体实施方案	21	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现状理解及分析②项目关键技术点、服务实施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③管护作业计划安排（至少包括时间及频次）④针对整个项目提供巡视巡查方案，并列出巡查反馈计划⑤全面的抗旱计划⑥病虫害防治方案⑦园林绿化废弃物及绿化垃圾处理方案。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合理性：服务方案切实可行，实施步骤清晰、科学合理； 3.针对性：切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针对性编制，贴合服务需求，针对性突出。 二、赋分标准： ①现状理解及分析：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关键技术点、服务实施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③管护作业计划安排（至少包括时间及频次）：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④针对整个项目提供巡视巡查方案，并列出巡查反馈计划：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⑤全面的抗旱计划：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⑥病虫害防治方案：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⑦园林绿化废弃物及绿化垃圾处理方案：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植物 养护 方案	6	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植物养护方案，内容包括：（整形修整计划、施肥方案、浇水方案、除草计划、植物换补栽计划等）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合理性：服务方案切实可行，实施步骤清晰、科学合理； 3.针对性：切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针对性编制，贴合服务需求，针对性突出。 二、赋分标准： 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组织 架构	6	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设置组织架构。内容包括：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团队的职能分工方案。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合理性：服务方案切实可行，实施步骤清晰、科学合理； 3.针对性：切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针对性编制，贴合服务需求，针对性突出。 二、赋分标准： 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质量 控制 方案	6	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包括：①质量管理目标明确、层级责任清晰，具有完整的服务质量自检措施②整改保障措施。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合理性：服务方案切实可行，实施步骤清晰、科学合理； 3.针对性：切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针对性编制，贴合服务需求，针对性突出。 二、赋分标准： ①质量管理目标明确、层级责任清晰，具有完整的服务质量自检措施：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整改保障措施：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管理制度方案	3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具有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包括： ①内控制度（具有内部管理制度、监督机制、保密制度）②档案管理制度（档案记录、档案保管措施和档案的移交等）。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合理性：服务方案切实可行，实施步骤清晰、科学合理； 3.针对性：切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针对性编制，贴合服务需求，针对性突出。 二、赋分标准： ①内控制度（具有内部管理制度、监督机制、保密制度）：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1.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档案管理制度（档案记录、档案保管措施和档案的移交等）：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1.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人员管理方案	6	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特点，制定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包括： ①人员的日常管理方案（安全警示教育、工作纪律、日常管理考核制度、员工日常管理制度、仪容仪表制度等）②员工培训方案包含岗前技能培训、安全和文明作业教育、员工职业素养（对工作区域内的公共设施、财产的爱护等）等员工日常培训方案。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 合理性：服务方案切实可行，实施步骤清晰、科学合理； 3. 针对性：切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针对性编制，贴合服务需求，针对性突出。 二、赋分标准： ①人员的日常管理方案（安全警示教育、工作纪律、日常管理考核制度、员工日常管理制度、仪容仪表制度等）：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员工培训方案包含岗前技能培训、安全和文明作业教育、员工职业素养（对工作区域内的公共设施、财产的爱护等）等员工日常培训方案：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配备管护机具、设备情况	6	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采购要求，配备管护机具、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修剪设备、水车、喷药车、绿化垃圾清运车等）内容包括：配备清单、数量及功能描述；管护机具、设备为自有的，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设备为租赁的，提供设备租赁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管护机具、设备的维修保养方案，确保机具、设备在工作时间内的正常运行。 一、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 合理性：服务方案切实可行，实施步骤清晰、科学合理； 3. 针对性：切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针对性编制，贴合服务需求，针对性突出。 二、赋分标准：	

		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安全 作业 文明 方案	6	评审内容： 安全作业文明方案，内容包括：①人身意外伤害保障措施、安全事故善后承诺、安全巡查台账②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合理性：服务方案切实可行，实施步骤清晰、科学合理； 3.针对性：切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针对性编制，贴合服务需求，针对性突出。 二、赋分标准： ①人身意外伤害保障措施、安全事故善后承诺、安全巡查台账：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安全文明作业措施：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应急 预案	3	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包括：①突发紧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雨雪及恶劣天气、安全事故、不可抗力、突发情况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②迎检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应急预案。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合理性：服务方案切实可行，实施步骤清晰、科学合理； 3.针对性：切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针对性编制，贴合服务需求，针对性突出。	

		二、赋分标准： ①突发紧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雨雪及恶劣天气、安全事故、不可抗力、突发情况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1.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迎检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1.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 部人 员配 备	3	1. 项目经理具有园林绿化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注：项目经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任意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2. 项目人员组成至少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得 1 分，缺少 1 人不得分。	
业绩	4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类似项目业绩（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养护），提供一个计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

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802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十、其他

1. 除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

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5. 重新组织招标过程中，当再次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6.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标注★的为实质性条款)

十三标段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 年绿化养护市场化项目。该项目共分为十四个标段，本标段为 13 标段。主要为道路绿化、绿地广场及公园养护等。根据道路绿化、街头绿地广场、景观林带的地理位置重要性及市民参与度分为一级养护、二级养护、三级养护。其中，一级绿化养护为我区核心区域，需要展示形象，市民参与度高，行道树共计 1012 株，绿化面积合计约为 119324.00 平方米；三级绿化养护为封闭式绿化，市民参与度低，绿化面积合计为 163900.00 平方米。未央路、锦荣路花箱日常维护、补栽面积约 18 平方米，主要苗木品种主要为宿根花卉或地被植物。

十三标段绿化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绿地面积 (m²)	行道树 (株)	备注
1	元朔大道道路 绿化	西铜快速路- 武德路	72454	538	一级 养护
2	杜家堡公园	元朔大道龙 朔路西北角	46870		一级 养护
3	西铜高速城市 段尚稷路立交 (二期) 绿化	西铜高速城 市段尚稷路 立交	114400	293	三级 养护
4	西铜高速城市 段绿化工程一 标段	西铜高速路 元朔大道象 限区域	49500	181	三级 养护
合计			283224	1012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甲方（发包方）：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连心路 51 号

联系人：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就承包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 年绿化养护市场化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养护标段概况

1. 养护项目名称：_____。

2. 养护范围及内容：范围：_____。园林绿化管护实行区域划分管理制。区域内招标确定的养护量为区域内招标确定的绿地、绿化带、行道树等绿地的养护（包括保洁、浇水冲洗、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提档降土、苗木补栽、扶正支撑、松土除草、各类垃圾清理、照明设施和园林绿化设施维护修缮、水电使用、绿地抢险及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等）和区域内招标养护量之外养护量为未计价的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和上级部门安排的临时性整治等。

3. 养护承包期：2026 年__月__日至 2027 年__月__日。

4. 养护数量：以现场实际核实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养护合同价款（承包费）：总价为_____（¥：_____元），此价格为含税价。

2. 合同价款包括：养护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养护物资、水电、设备设施、人员、车辆等养护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养护绿化单价一次包定，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区域内招标养护量之外未计价的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和上级部门安排的临时性整治等按中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4. 养护承包费按实际养护量的增减结合招标单价发生相应的变化确定。

5. 在绿地现状情况下，乙方需通过苗木补栽、设施维修等措施（不额外增加费用）达到精细化养护标准。

第三条 款项支付

1. 甲方根据《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和实际养护量计算每季度应付乙方的养护承包费。

2. 养护承包费按季度支付方式进行支付，每季度养护结束后，下一季度养护前10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甲方依据实际养护量结算结果，通知乙方上个季度发生的养护承包费金额，乙方应按金额开具正式发票，并交给甲方，由甲方按照财务部门审批流程办理支付手续，审批通过后向乙方支付该季度款项。

第四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为乙方提供（1）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2）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3）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4）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5）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冬季养护及清雪措施。

2. 委派绿化养护管理小组指导核实乙方的养护管理措施，每日监督检查养护质量，下发整改通知单。

3. 日常巡查，对不合格问题下达整改要求，如乙方未及时并按质量要求整改，甲方则下发通报单并在考评中进行扣分。

4. 按照绿地审批文件，核定市政、电力、自来水等施工及对乙方承包绿地的迁移和损坏数量，并按照相应标准给乙方补偿绿地迁移和恢复费用。

5. 根据绿化养护量的变化及相关标准及考核办法（详见本合同第七条），核定乙方的养护承包费。

6. 按期支付养护承包费用给乙方。

7. 按照《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乙方不能按照规定要求履行绿植养护义务，甲方有权将该处绿地交由其他中标养管单位进行管护，结算时扣除相应养护费用，其他养管单位按照该处绿地原管护单位中标价格核算养护费用。

8. 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对《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相关检查项目和评分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

第五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本养护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养护范围。

2. 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必须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再行更换。

3. 乙方必须自行养护，不得转让、拆分。

4. 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每周、每月拟订养护方案，经甲方审核批准，予以实施。为了确保养护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保持绿化效果良好。

5. 根据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完成整改项目。

6. 负责对养护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7. 及时更换因养护不善死亡的苗木；及时恢复临时施工、交通事故等损坏的绿地；及时整改各类投诉问题。

8. 服从甲方制定的养护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相关规定。

9. 接受绿地现状，并按照甲方制定的《未央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进行整治养护。

10. 向甲方出具绿化养护款正式发票。

11. 不得擅自改变原有绿化原貌。

12. 有义务接受甲方安排的投标文件中认定的养护范围外的绿化的管护工作，按照该处绿地原管护单位中标价格核算养护费用。

第六条 物资保证

1. 生产物资（肥料、农药等）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和未央区相关标准，满足养护要求。

2. 养护设备应符合国家园林、绿化有关规范和标准。

3. 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及养护设备需满足日常养护作业需求并满足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

4. 物资仓库需满足有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5. 人员最低配置：需配备足额绿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绿化养护一线工人不少于_____人。

第七条 未央区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及支付合同价款金额计算方法

依据《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甲方每季度将根据考评得分计算当季度应支付乙方的养护承包费，考核办法和标准详见附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时间付费

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支付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费用的万分之一支付滞纳金，逾期 60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相关服务。因甲方财政审批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的，不算甲方违约。

2. 因乙方行为违约造成甲方利益受到侵害或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变更乙方养管范围，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 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 某一绿地养管考核，三次以上（含三次）整改通知单不予执行，且警告无效者；或考核打分三次以上（含三次）在 75 分以下，或考核排名连续三次以上（含三次）排最后一名属严重违约行为，区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或变更乙方养管合同范围，将该处绿地指定其他中标养管单位进行管护，按照该处绿地原管护单位中标价格核算养护费用。

2. 由于养护单位工作不到位，养护标准不达标等原因，导致被媒体曝光或者引起社会舆论强烈关注，对未央区造成严重影响，区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养护承包权利，指定

其他中标单位进行管护，按照该处绿地原管护单位中标价格核算养护费用。

3. 因养管不作为或者工作不到位，导致绿化苗木长势很差甚至大面积死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区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养护承包权利，指定其他中标单位进行管护，管护费用按照指定接管单位中标单价进行核算。

4. 绿化养管工作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出现群体性事件且应对不利，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区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养护承包权利，指定其他中标单位进行管护，按照该处绿地原管护单位中标价格核算养护费用。

5. 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区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养护承包权利，指定其他中标单位进行管护，按照该处绿地原管护单位中标价格核算养护费用。

6.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7.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双方合同中所列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法定送达地址。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签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附件：

（1）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

（2）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

（3）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

（4）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冬季养护及清雪措施

（6）文明安全施工责任书

附件另附。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行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6115101040012617

账号：

联系电话：029-86284301

联系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市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要求，充分调动各养护管理单位（企业）创造性、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提升我区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依据《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冬季养护及清雪措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评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全面考核各绿化养护管理单位（企业）的绿化养护管理质量、安全防疫措施落实及问题整改情况等；准确测评其内部管理和工作业绩，并通过考核评出先进、评出干劲、评出人心，使考核工作真正起到奖优罚劣、奖勤罚懒、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的目的。

第三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与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正式合同的各绿化养护管理单位（企业）。

第四条 采用集中检查和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再按加减分项进行核算，最终以当月总评结果确定考核等次。

第五条 考评领导小组由党委委员、分管领导、业务科室组成。

第二章 考核内容及评分

第六条 采用集中检查和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考核。以集中检查为基础，依据《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得出原始分数，再按照市、区各类检查及新闻媒体表扬或批评及日常检查情况进行加减分后，汇总出当月检查考核总分。

（一）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

（二）扣分项及分值。出现下列情况的点位，给予点位所属管理单位扣分并核减当月养护经费的处罚，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1、被省、市、区级以上单位通报点名批评的，按照省级及以上扣 3 分、核减 3000 元；市级扣 2 分、核减 2000 元；区级扣 1 分、核减 1000 元。

2、因负面事件被媒体报道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按以下标准处理：引发全国或全省舆论的，扣 3 分、核减 3000 元；引发全市舆论的，扣 2 分、核减 2000 元。

3、业务科室日常检查中下发整改通知，一次扣 1 分，同一问题连续下发两次整改通知给予一次性罚款 2000 元并扣 3 分，第三次给予一次性罚款 5000 元并扣 5 分。

（三）加分项及分值（以获奖文件或奖牌为准）。因某项工作获得以下奖励的给予加分；当月获得两项及以上奖励的可以叠加使用，无上限。

获得区级部门表彰的加 2 分；

获得区委、区政府及市级部门表彰的加 3 分；

获得市委、市政府及省级部门表彰的加 4 分；

获得省委、省政府及国家部委以上表彰的加 5 分；

被省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加 3 分。

第三章 等次确定及结果运用

第九条 当月检查考核总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属于合理扣分范围，不扣除当月绿化养护费用；89-80（含 80）分，每 1 分扣除当月绿化养护费用 1000 元；79-75（含 75）分，每 1 分扣除当月绿化养护费用 1500 元；分数低于 75 分按违约处理，按所签订绿化养护合同当月养护经费的 10%作为违约金扣除（如扣分处罚大于 10%违约金，以扣分处罚为准）。

第四章 违约及处理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的，按违约、调整养护范围、终止合同，重新核减养护经费。

1、某一绿地养管考核，三次整改通知单不予执行，且警告无效者；或考核打分三次在 75 分以下，或考核连续三次最后一名，区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养护承包权。

2、由于养护单位工作不到位，养护标准不达标等原因，

导致被媒体曝光或者引起社会舆论强烈关注，对未央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因养管不作为或者工作不到位，导致绿化苗木长势很差甚至大面积死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绿化养管工作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出现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等，区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养护承包权。

3、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区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养护承包权。

第五章 考评纪律与监督

第十一条 参与考评工作的人员，要自觉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把握操作程序，全面准确、客观公正地考评各养护管理单位（企业）的实际养护效果。

第十二条 被考评单位（企业）要正确对待考评工作，实事求是地汇报工作实绩，分析存在问题与不足，自觉接受各方面评议，坚决反对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对虚报成绩、骗取荣誉等情节严重、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单位企业，将取消等次评定结果；对违反工作纪律，违反“八项规定”等的考核工作人员，一经查实，报请局党委给予相关责任人员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四条 被考评单位（企业）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7日以内，以书面的方式，通过正常渠道向局考评办公室申请复核。考评办公室负责复议，15日内予以反馈。如违反正常程序，妄议考核工作，一律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局党委会议研究批准之日起试行，原办法自行废止。根据试行情况，经局考评领导小组研究，报党委会同意，可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局考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备注：以上列明所有费用,属采购人所有。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

为了加强未央辖区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使绿化养护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长效化的轨道，提升城市景观效果，特制定《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

一、修剪与整形

1、行道树及绿化带灌木修剪以自然树型为主（造型树除外）。

2、乔木类主要修剪枯枝；病虫枝；徒长枝等。落叶乔木根据树体大小，全年至少修剪两次，未成形或造型乔木可修剪两次以上。

3、修剪应根据不同灌木的习性 & 形态要求，剪去枯枝、病虫枝及不符合要求的枝条、留枝均匀，疏密合理，树型丰满。灌木的修剪全年至少两次，并随时剪除残花。

4、绿篱类、球类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防止下部光秃、枯黄。全年必须随时保持景观效果。

5、平时做好剥芽去孽工作，一般乔木每年春季剥芽一次。剥芽去孽应根据树木不同生长阶段的具体规律，因树制宜的及时进行。

6、修剪时必须靠节，剪口要平整。有较大切口时根据需要适时涂抹防腐剂，操作时必须按照规范作业，保证安全。

7、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

树势为主，易轻剪；有流伤的树种严禁在流伤期修剪。

二、灌溉

1、根据树种不同和绿地条件不同及时进行适量灌溉，保持土壤中的有效水分。

2、乔木类要求每年浇水6次以上；不耐寒树种冬季浇水时要防冻。

3、绿化带灌木应及时浇水，气候干旱时应增加浇水次数，不得出现土壤干旱、板结，苗木枯死现象。

三、施肥

1、施肥应遵循以施基肥、有机肥为主，施追肥、化肥为辅的原则。根据不同季节，不同土壤条件和不同树木不同生长发育的需要，科学施肥。施肥要符合环境卫生的要求。

2、树木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行道树每年施肥一次，灌木类每年至少施肥两次。

3、绿地中生长的乔灌木，其施肥范围以树冠投影边缘为宜，挖沟深埋；生长在硬地上的树木，其施肥环沟应在树池内做到最大。施肥完成后须及时恢复周边植被。

4、施肥后（尤其是追肥），必须及时适量灌水，以免伤害植物根系。

四、喷水与冲尘

1、树木在冬季需进行喷水冲尘，以利于树木正常生长及保持绿化景观效果。

2、在干旱少雨季节应定期喷水冲洗，每月 4-6 次为宜，尤其是常绿树种。喷水作业如在夏、秋、酷热天气，宜在早晨、傍晚进行。

五、防护设施

1、按照树木在根浅、迎风、树冠高大，枝叶过密及立地条件差等实际情况，应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扶正、打木桩等综合防护措施并随时检查，及时抢救。

2、易受冻害的树木，冬季应采取根基培土、主干包扎等防护措施，使其安全越冬。

3、树叶积雪要及时清除，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立支柱支撑保护。

六、枯死树木的挖除与补栽

1、枯死树木及灌木应连同根部及时挖除，并填平树坑，恢复周围植被。

2、在适宜栽植季节应及早补栽。

3、落叶树种应在春季土壤解冻后植株发芽前或在秋季落叶后土壤冰冻前进行补栽，常绿树种在春季土壤解冻后、植株发芽前补栽或在秋季新梢停止生长后霜降以前补栽。

4、补栽的树木、灌木，应选用原来的树种，树形、规格应相近。

七、病虫害防治

1、根据测报制定长期和短期防治方案及时、准确、彻底防

治病虫害的发生和发展。

2、冬季挖掘害虫虫蛹，刮除刺蛾虫茧，刮除蚧壳虫等害虫。每年初用保护性药剂，如石硫合剂等喷洒植物，预防蚧壳虫、蚜虫等虫害。

3、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运用多种防治措施及时进行综合防治。对我区植物普遍又严重的病虫害要加强防治，防止病虫害大面积发生、蔓延。

4、化学药剂的配制使用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喷药时要严格控制喷药范围，喷药均匀，喷药区域边缘采用醒目的植保标志。要做到对游客无伤害，对环境无污染。

八、草坪养护

1、草坪平整，坡度平滑，色泽均一，修剪及时。覆盖率达98%以上，草坪不许出现秃斑现象。生长期每10天修剪一次。草坪留茬控制在3-5厘米，草坪边缘平整，修剪无遗漏，进行修剪作业时对广场石材无污染。

2、根据草坪年限对老化草坪及时更新，每年对草坪进行打孔或疏草2次，以防止草垫生成。草坪有缺损应及时补栽，低洼积水处要填土平整。

3、及时拔除杂草及藤蔓，要求“除早、除小、除净”。要做到立视无杂草，草坪纯度达99%。

4、及时浇水，无遗漏，气候干旱时适当增加浇水次数。春季浇水每3-5天一次或两次为宜，夏季浇水时要合理安排浇水

时间。雨季草坪有积水时应及时排水。

5、草坪每年施肥3次，施肥后应及时灌水，避免产生肥害。

6、根据测报制定防止方案，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加强草坪锈病的检查和防治。喷药时防治区域应采用醒目的植保标志，以免对游客造成伤害。

九、树池管理

1、未加装树坑板的，树池内要进行必要的绿化，栽植耐旱易养护草木，不得黄土裸露。

2、加装树坑板的，树坑板需平整，适当栽植草木，不得黄土裸露。

3、或平铺平铺小卵石封闭树坑，小卵石粒径不大于1.5厘米。

十、垃圾清理

1、保持绿地整洁，及时收集、清运因修剪植被等养护作业而产生的垃圾。植保作业后，未使用完的药剂不得倒入草坪或附近水体中。

2、垃圾清运时，沿途无抛撒现象。

附表：

绿化养护标准

项目	景观要求	工作内容	质量要求及作业要求
乔木类	1. 乔木生长旺盛、健壮、枝叶茂盛。	修剪	1、去掉枯枝、病虫枝。留枝均匀，疏密合理，确保树型丰满。
			2、落叶乔木根据树木大小全年至少修剪一次，未成型乔木或树木可修剪两次。
			3、修剪的枝条要及时清运。
	2. 树型美观、叶色鲜艳。	抹芽	1、主干分叉点以下抹芽，分叉点以上除去部分未木质化芽。抹下的芽或嫩枝要及时清运。
			2、抹芽要及时，避免老化。影响保留芽的生长。
			3、嫁接树木要及时抹去母枝侧芽，每年三次以上，以保证嫁接芽正常生长
	3. 无枯叶、败叶及悬挂物。	喷水	4、一般乔木每年春季应抹芽一次。
	4. 树干无刻画、张		1、根据西安立地环境，大型乔木冬春季应进行喷水、冲洗叶面，以保持叶色鲜艳无灰尘，以利于树木光合作用及其正常生长。

贴物、无钉子、铁丝等缠绕。		2、喷水冲洗叶面主要应集中在冬春季（灰尘风沙大而降水又少的季节），每月一次为宜，尤其是针对长绿乔木树种。
	施肥	1、以农家肥为主，施肥范围以树冠投影区域边缘为宜，进行深埋。
		2、施肥完成后，恢复周边植被，余土及时清运处理，保持整洁。
		3、大型景观树种、庭阴树应两年一次进行开挖深埋施肥，观花类小型乔木及未成型乔木应每年一次。
	浇水	1、不耐寒的植物冬季要浇根、浇防冻水。
		2、观花乔木要加强春季浇水，以促使长叶开花。
		3、气候干燥要增加浇水次数。
		4、乔木类要求每年六次以上浇水，确保植物生长旺盛。
	病虫害防治	1、树干、树叶无明显危害痕迹。
		2、根据测报制定防治方案。
		3、树干冬季要涂白。

项目	景观要求	工作内容	质量要求及作业要求
草坪地被类	1、根据不同绿地条件，按规划栽植不同植物，实现黄土不见天。 2、植物生长健壮，无斑秃、无缺绿现象。 3、修剪整齐。 4、无明显病虫害，无垃圾杂物。	修剪	1、草坪在生长期要求达到 10 天一次，修剪高度：剪股颖类 3 厘米，其他草 5 厘米。
			2、地被类每年修剪 1 至 2 次（麦冬可修剪 1 次，白三叶等可修剪 2 次）。
			3、修剪要及时安排，杂物要及时清理。
		更新及复壮	1、根据草坪年限，对老化草坪及时更新（不影响景观效果）。
			2、每年对草坪进行打孔或者切割两次以防草垫生成。
			3、地被类及时清除杂草。
		施肥	1、草坪类每年追肥 3 次，每平方米 10 克左右，复合肥为宜（初春、夏末、秋末冬初）。
			2、地被类每年追肥一次。
			3、施肥后及时灌水。

		除杂草	草坪内整洁、平整、无坑洼、积水、碎石、树枝。
		浇水	1、浇水春季 3 至 5 天 1 次，夏季 1 至 2 天 1 次，秋季 5 至 7 天 1 次，冬季及春季可采用漫灌。
			2、地被植物可根据需要而定，以地面干土不超过 2 厘米为宜。
		病虫害防治	1、无明显病虫害发生，斑秃率低于 5%。
			2、根据测报制定防治方案，原则使用对环境污染小的农药。
			3、采用的植保标志醒目、清除。
灌木类	1、无断枝缺株，生长健壮，枝叶繁茂，叶色鲜艳。 2、散植灌木要求自然生长，枝条不凌乱，顶部整齐、基	修剪	1、根据不同灌木的生态习性 & 形态要求剪去病虫害枝及不符合造型要求的枝条，留枝均匀，疏密合理。
			2、灌木全年修剪整形两次（春末、初冬）。
			3、绿篱及模纹花坛修剪要求全年五次以上，速生植物可达八次（生长期每月一次）。

	部无多余荫枝，简洁美观。 3、绿篱花篱要求修剪整齐、美观、无杂枝突出，无死株。 4、造型及模纹要求美观，无杂枝突出，无死株。 5、绿篱要求基部无脱脚脱叶现象。	施肥	1、开沟施肥，以腐熟农家肥为主，作业后回复原貌。
			2、灌木类至少每年施肥两次。
			3、进行开沟施肥，施肥半径以树冠投影为宜。开沟深度约 50 公分。
		浇水	1、保证表层土壤不干裂，表层植物生长健壮。
			2、每年不低于四次，干旱时期适当增加浇水次数。
			3、必须进行冬灌两次以提早返青。
		病虫害防治	1、无明显的病虫害症状，绿色景观好。
			2、根据测报制定防治方案，原则使用符对环境污染小的农药。
			3、药剂配合使用符合规范、对游客无伤害。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

（总分为 100 分）

一、绿地保洁（8 分）

对管护的各类绿地实行全天候保洁，确保绿地干净整洁，无明显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二、杂草拔除（6 分）

及时拔除杂草，绿地内无明显杂草。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三、绿地清掏（6 分）

绿地内落叶枯枝等绿化垃圾及时清掏，要求绿地干净整洁，无落叶枯枝等杂物堆积，产生的绿化垃圾及时清运，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四、提档降土（5 分）

绿化带堆土及杂物及时进行清掏，要求绿化带堆土低于道牙至少 10cm，绿化带内无落叶等杂物堆积，花败叶及时清除，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五、黄土裸露及缺株（8 分）

绿地内无明显黄土裸露，无明显缺株，道路绿化带无缺株断垄，行道树无缺株，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六、人员配置（5 分）

各类绿地须足额配备绿化养护工，按照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一级道路绿地每 6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绿化养护工，二级道路绿地每 8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绿化养护工，三级道路绿地每 10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绿化养护工。同时，各养护单位配备巡查车辆及人员，保证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并上报处理。在巡查中每发现一处人员不在岗情况，扣 0.5 分。

七、苗木修剪与整形（10 分）

1. 乔木修剪，根据树木不同的景观特性，进行正确的整形修剪，将枯死枝、衰弱枝、病虫枝、下垂枝等一并剪下，并对生长过旺枝进行适当回缩，改善树冠内部的通风透光条件，培养理想的树型，对于较大的伤口，用药物消毒，并涂上油漆加以保护。如发现不符合要求，树木上有枯枝、病虫枝、下垂枝未修剪情况的，每株扣 0.2 分，10 株以上扣 3 分。

2. 灌木及绿篱修剪，根据规则形状及生长特性进行及时修剪，保证美观。如发现苗木上有病虫枝及不符合造型要求的枝条，如发现有以上情况的每处扣 0.1 分。

3. 乔木抹芽不及时，影响到保留芽继续生长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八、灌溉浇水及苗木冲洗（8 分）

1. 冬季早晚不浇水，夏季中午不浇水。每发现一次未按规定浇水情况，扣 1 分。

2. 出现土壤干旱、板结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5-2 分。

3. 因浇水不足等养护不到位情况造成植株干枯死亡的，乔木每发现一株扣 0.5 分，灌木及地被植物每发现 1 m²扣 0.5 分；乔木发生 10 株以上或灌木、地被植物 10 m²以上死亡的，扣 8 分。

4. 因浇水不足造成草皮出现枯死、黄斑的，每片扣 1 分。

5. 对苗木进行除尘冲洗处理，如因工作不到位，导致绿化景观效果差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九、施肥（3 分）

1. 因施肥不足造成植株不生长，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进行开沟施肥作业时，施肥半径与开沟深度达不到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3. 给植物施肥后未灌水造成植物根系受损，每株扣 0.5 分。

4. 施肥作业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清运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十、防护措施（2 分）

1. 对新栽、补栽树木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防护处理，对未采取措施造成树木倒伏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在冬季应针对植物不同品种，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包括对乔木树干刷白等，因未防护造成植物冻伤冻死的或刷白不符合标准的每发现一株扣 1 分。

3. 对有倒伏危险的树木未做防护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0.3 分。

十一、枯死植物的处理、补救（10 分）

1. 发现植物枯死未及时拔除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 死株拔除后，及时采取临时措施，使用地被植物等方式遮盖裸露黄土，待进入栽植季节后 3 日内补栽到位，未及时进行遮盖或补栽，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苗木生长旺盛，植株健康，如因养护不到位导致苗木生长不佳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十二、病虫害防治（8 分）

1. 未制定病虫害防治方案的单位扣 2 分。

2. 树干、树叶有明显危害痕迹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化学药剂不按规定配比、打药过程未避开人流高峰、打药工人未采取防毒措施、对已用药区域未设立警示标志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十三、草坪管理（包括草皮、麦冬、三叶草等）（4 分）

1. 草坪不得出现斑秃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草坪及时修剪，留茬应在 3-5 厘米以内，如留茬过高影响景观效果，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管养草坪不得有草垫生成，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4. 草坪应做到立视无杂草，每发现一处达不到效果的扣 0.5 分。

十四、树池管理（3分）

应对树池内的绿化和设施（树池篦子、透水混凝土等）进行管理，如因管理不倒位，影响整体视觉景观效果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十五、园林景观设施管理（5分）

绿地内的喷灌、照明、园路、护栏、坐凳、雕塑等园林设施保持整洁完整，无损坏。被损坏的要及时修补。遇到节日庆典和大型活动应派专人定时定点进行清洗和维护。如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十六、绿地保护（2分）

依法严格执行绿化管理条例，加强人员巡查，保证规划线内绿地不被侵占，管护区域绿地版图完整。保护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不受损害，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区城市管理局。如未及时发现阻止，每次扣2分。

十七、突发事件处置（4分）

1. 在遇到极端天气或者交通事故等其他突发原因造成的苗木倾倒、断枝等事件时，养护单位能够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出动人员，排除安全隐患。如未及时处置，每次扣2分。

2. 遇到极端天气或者交通事故等其他突发原因造成的地面塌陷及园林设施损坏事件时，养护单位能够按照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出动人员，设置安全警戒，并及时报告绿化队，排除安全隐患。如未及时处置，每次扣2分。

3. 按照划分的标段区域，发生在某标段的绿化突发事件，区城市管理局安排该区域养护单位及时处理。如发生无理不配合工作的，每次扣 2 分。

十八、本单位自行考核检查工作情况（3 分）

1. 本单位无日常绿化工作考核方案或计划，扣 3 分。
2. 日常考核记录不全或无记录的，扣 1-2 分。
3. 日常检查问题未落实，无整改记录，无影像资料的，扣 1 分。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深入落实未央辖区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工作，确保绿化工作安全生产，特制定未央辖区绿化工作安全管理制度。

一、各园林绿化管理人员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对安全生产工作在未央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应有明确的认识，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日常管理工作中的第一要务。

二、明确安全管理人员，各绿化养护小组确定安全员，明确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

三、园林绿化养护人员应着统一工作装上岗，工作装上应有明显警示反光条。对破损警示反光条应立即予以更换。

四、在行车绿化带进行绿化养护时，应尽量在绿化带内工作，如需在行车道上作业，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五、在进行冬季苗木修剪时，每次必须保证2人以上相互配合作业，攀爬树枝时必须佩戴安全带，保证安全带完好无破损，无安全隐患。

六、必须对所有绿化机械操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范操作，不得靠大胆、凭经验盲目操作。

七、经常坚持绿化机械，确保各类机械设施良好的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修，不得心存侥幸麻痹大意，使用有问题设备。

八、所有绿化交通车辆应养成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驾

驶习惯，不无故违章，不开赌气车，不酗酒驾驶。及时进行车辆养护，确保车辆机械状况良好。

九、应采用无毒药物进行喷洒，严格按照规定比例配药，操作人员必须做好防护措施，喷洒时应避让行人。

十、由园林绿化管理人员定期组织绿化养护人员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加强安全教育，做好安全记录，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同时有效开展市容绿化安全培训工作。

十一、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园林绿化考核工作之列，对忽视安全生产，不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造成安全事故的管理人员和养护单位将严肃处理。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冬季养护及清雪措施》

为保证未央辖区园林绿化的安全越冬和雪后交通顺畅及容貌整洁，特制订以下措施：

一、冬季养护措施

（一）开盘、冬灌。开盘及时疏松土壤，促进越冬树木根系生长。加强冬季植物抗旱工作，合理安排人员车辆定期对绿地及草坪进行喷灌、浇水，以起到防冻和增加水分作用。对树木尤其是新栽植的树木要灌一次防冻水。灌后结合封冻水，在树木基部培起土堆。

（二）施肥。相宜冬末秋初根据树龄大小和栽植时间的长短，适当施一些有机肥，以促发新根，增强树势，为来年的生长发育打好基础。

（三）刷白。对耐寒性较差的植物要进行涂干刷白，刷白冬季树木养护的重中之重，不仅可以增强树木的防冻能力，还可以预防病虫害的滋生，杀灭蚜虫、红蜘蛛、介壳虫等越冬害虫，有效的保护树木。

（四）整形修剪。根据树木不同的景观特性，进行正确的整形修剪，将枯死枝、衰弱枝、病虫枝等一并剪下，并对生长过旺枝进行适当修剪，改善树冠内部的通风透光条件，培养理想的树型，对于较大的伤口，用药物消毒，并涂上油漆加以保护。要对枯草层和地面进行清理，及时清理绿地及周边枯枝落

叶、垃圾等，营造干净整洁的市容、园容，确保无林木火灾隐患，加强绿地巡查，严防火情发生。

（五）设置风障。对耐寒性较弱的新栽植苗木、新移植树木以及名贵树木进行风障设置。风障的防风效果显著，可使风障前的近地层气流相对稳定，提高局部温度与湿度，保证花木安全越冬。对有需要的树木还可进行搭建扶架。

（六）裹干。给树木穿“外衣”，可防风寒，保护植物自身水分。

（七）重键宿根花灌木。对月季等宿根花卉进行重剪，然后覆土掩埋，确保度过寒冷的冬季。

（八）伐挖死树。由于各种不同的原因，如树木衰老，病虫害侵袭，人为破坏等，造成一些树木死亡，破坏了整体景观，影响市容市貌。可利用冬闲时间，对枯死的树木进行伐除，为来年补栽上相同规格的苗木做准备。

（九）防治病虫害。采用物理方法和化学方法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物理方法有人工捕杀、震落等，化学方法有涂抹药剂、喷施杀虫剂等，如对绿地内乔、花灌木、球类、模纹全名喷洒石硫合剂，确保次年树木萌发前不发生病虫害。

二、紧急清雪措施

入冬开始，各单位根据养护面积，储备长短竹竿、手锯、梯子、警示带、安全帽、安全带等清雪物资及车辆设备。

（一）组建应急队伍，积极做好雪灾等灾害性天气预防工

作，针对可能发生的灾害及时应对处理。

（二）以养护面积为单位，实施区域分管制，对未移交或新建、扩建、改建的项目已竣工、但未进行移交的绿化由原施工单位负责。

（三）在接到大雪预警信号时，各养护单位应组织人员对各区域内树木进行检查，查看是否积雪过多。

（四）出现大雪险情时，各养护单位清雪工作人员应及时与班（组）长沟通，在区域内巡查，是否有被大雪压倒的树木，并由班长在第一时间向上级主管汇报；

（五）组织各班组人员对区域内行道树、灌木、绿篱进行打雪、扫雪工作。

（六）若有树木被压倒，主管应及时通知办公室，对其拍照，留存资料，同时采取措施，将压倒树枝进行修剪，并清除。

（七）组织好各班组人员间的调动，作业区域放置警示带（墩），并加强安全管理。

《文明安全施工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政办发【2008】72号》文件，落实精神文明建设和治污减霾等要求，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文明安全施工管理，控制和减少安全事故，维护城市良好市容，提高城市文明卫生水平，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绿化工作管理部门与养护单位就绿化养管服务项目签订文明安全施工责任书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2026 年绿化养护市场化项目 标段
2. 建设单位：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养护单位：_____
4. 施工地址：未央区
5. 责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责任内容及规定：

1. 养护单位应当加强安全培训、教育，杜绝安全事故发生；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赔偿责任，将全部由养护单位承担。

2. 养护单位应当遵守项目施工相关法律法规、各项政策文件和建设单位各项制度规定的要求，对各类工地做好防尘工作，做到绿化垃圾渣土日产日清，不得随意堆放，作业完毕应及时清理，不得污染路面，做到文明施工。

3. 如因养护单位未按项目施工相关法律法规、各项政策文件和建设单位各项制度规定要求施工，造成的损失或市政、城管等执法部门处罚等责任，将全部由养护单位承担；

4. 本责任书为双方签订的责任书中所列项目合同的有效附件，有效期从责任书中所列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养护期满结束；

5.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养护单位各执贰份。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TDZB-2026-2003.13B1

2026 年绿化养护市场化项目（二次）

投 标 文 件

（包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公司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公司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3）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4）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绿化养护市场化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TDZB-2026-2003.13B1

合同包号	1
投标报价 (元)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

1. 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3. 本项目以实际产生的工作量结算，最终付款为全费用综合单价乘以实际产生的工程量，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

合同包 1（2026 年绿化养护市场化项目十三标段）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年)	综合 合价
1	行道树养护 [项目特征] 1. 行道树日常养护：浇水、除虫、追肥、修剪、锄杂草、杂物清理、冬季树干刷白及养护期内苗木死亡后的补植等 2. 含行道树树池池内的地被植物、草坪等苗木的日常养护及养护范围内的保洁、垃圾清运等 3. 养护标准：一级养护 4. 养护期：一年 [工作内容] 1. 浇水、施肥、修剪 2. 清除垃圾、杂草等 3. 冬季树干刷白 4. 养护	538	株		
2	行道树养护 [项目特征] 1. 行道树日常养护：浇水、除虫、追肥、修剪、锄杂草、杂物清理、冬季树干刷白及养护期内苗木死亡后的补植等 2. 含行道树树池池内的地被	474	株		

	植物、草坪等苗木的日常养护及养护范围内的保洁、垃圾清运等 3. 养护标准：一级养护 4. 养护期：一年 [工作内容] 1. 浇水、施肥、修剪 2. 清除垃圾、杂草等 3. 冬季树干刷白 4. 养护				
3	绿化用地养护 [项目特征] 1. 绿地养护: 浇水、除虫、追肥、修剪、锄杂草及养护期内地被及苗木死亡后的补植等 2. 绿化范围内的垃圾、杂物、枯枝、落叶等日常清理、保洁、垃圾清运等 3. 含绿化用地范围内所有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苗木养护 4. 养护标准：一级养护 5. 养护期：一年 [工作内容] 1. 浇水、施肥、修剪 2. 清除垃圾、杂草等 3. 养护	119324	m ²		
4	绿化用地养护 [项目特征] 1. 绿地养护: 浇水、除虫、追肥、修剪、锄杂草及养护期内地被及苗木死亡后的补植	163900	m ²		

	等 2. 绿化范围内的垃圾、杂物、枯枝、落叶等日常清理、保洁、垃圾清运等 3. 含绿化用地范围内所有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苗木养护 4. 养护标准：三级养护 5. 养护期：一年 [工作内容] 1. 浇水、施肥、修剪 2. 清除垃圾、杂草等 3. 养护				
5	小计				
6	暂列金额	1	项	20000	20000
7	合计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

1. 此表由供应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2.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二）财务状况报告

1.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 号附件 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采购人名称）：

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 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全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派____〈代理人姓名〉____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
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邀请函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服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索引	响应说明
备注	1. 对第三章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做出响应。其中，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最好在“招标文件条款明细”保留原实质性要求中的“★”。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3. “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4.1.1”。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投标人应结合第三章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和评审要素中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二) 商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索引	响应说明
备注	1. 对第三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其中，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最好在“招标文件条款明细”保留原实质性要求中的“★”。 2. 响 应说明按实际响 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3. “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商务响应方案4.1.1”。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商务响应方案

(三) 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明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 3.1.1”。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四）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1. 业绩证明材料

2.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